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 刊發的公佈

茲提述(i)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公佈(「二零二二年公佈」)，內容有關一項貸款交易，據此，瑞智投資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PL Technology Limited(「借款人」)提供限額最多港幣3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循環貸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二零二四年公佈」)，內容有關就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補充公佈(「二零二四年補充公佈」)，對補充貸款協議項下循環貸款所作之修訂提供補充資料；(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二零二五年更新公佈」)，就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二零二五年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就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

根據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的以下主要條款根據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進一步修訂：

循環貸款：限額最多港幣3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借款人償還或提前還款的任何款項可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的條款重新借款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經修訂循環貸款本金。

除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的修訂外，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的條文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由貸款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訂立：(i)繼續向借款人提供循環貸款的借款成本；(ii)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交易將產生的進一步利息收入；(iii)循環貸款相關擔保的充足性；(iv)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於循環貸款期限內的利息支付記錄良好，並無違約記錄；及(v)借款人的信貸評估結果令人滿意。於評估借款人的財政實力及償還能力時，本集團(i)不時審閱與借款人有關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表、損益預測、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其結果令人滿意；(ii)審閱借款人的外部信貸報告及評級；及(iii)對借款人進行訴訟及清盤搜查，並無發現異常。於評估向借款人墊款的風險時，經考慮上文所披露因素，本集團認為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鑒於上述，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為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構成變更循環貸款的條款(經修訂及過往於二零二二年公佈、二零二四年公佈、二零二四年補充公佈、二零二五年更新公佈及二零二五年補充公佈中公佈)。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所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應視為本公司的交易，原因為上市規則第14章對「上市發行人」的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基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